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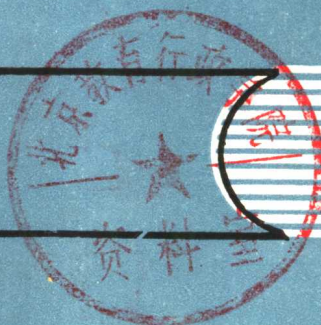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

512 ~~G5~~ B9 DV
教育史

• 特 辑 •

资料

之一

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教育史资料之一 (特辑)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(1987)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编辑

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

扬 东 选编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文津街七号)

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9印张 230千字

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4,000册

ISBN 7-5013-0165-4/G·47

(书号 7201·210) 定价 2.35元

〔内部发行〕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,广大科学研究人员,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,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。为此,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,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,系按专题选编,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,一般不作改动(如有改动,当予注明),仅于每期编有目次,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,以资查阅;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,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,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、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,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,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,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,甚至对立,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,对此,我们不急于置评,相信读者会予注意,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,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,不再一一注明,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,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,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,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,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,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,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

编者前言

本辑选收有关教育史的资料十七篇。

这辑中篇幅长达四十余页的《广雅书院》一文，以翔实的资料对我国近代教育活动家、清末洋务派首领之一的张之洞开办的、著名学者主持和讲学的“广雅书院”的规模、制度、管理与成就等，进行了分析研究，条理清晰，文字简练，是一份重要研究资料，具有学术价值。

《蔡元培与中国近代社会教育的发展》一文，反映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，蔡元培先生的先进教育思想的一个方面。

以上两文及本辑其它文章，可供关心教育史的读者、特别是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参考。

目 次

周礼中社会与教育的思想及制度	侯家驹	一
易经的教育思想与易经蒙卦详解	徐芹庭	一一
孔子的教育精神与教学方法述略	吴守成	一七
孔子的政教思想	沈坤贤	二八
孔子教育的时代精神	齐聘村	三二
管子对弟子的生活教育	尹显亮	三四
近思录中的教育思想	林敬文	三七
广雅书院(1888——1902)	苏云峰	1
记章太炎及其门下的“五个王”	西门柳	四六
蔡元培与中国近代社会教育的发展	李建兴	五〇
蔡子民先生自述身家轶事	萧瑜	五七
北洋创校,开启我国高等教育之先河	陈立夫	五九
回忆抗战期间的教育(上、下)	陈立夫	六一
燕京大学成都复校始末记(上、下)	梅贻宝	六四
抗战时期的齐鲁大学	曹伯恒	七七
抗战期间山东特殊义务教育	刘道元	八二
吴稚晖先生之教育思想与教化思想	汤承业	九一
补 白		
中国古代胎教学说	敬 武	一六
莘莘学子·频频闯关	王伟平	三六
李焕面对教育问题,多为年轻学子设想		四九

周禮中社會與教育的思想及制度

侯家駒

關於社會方面，其內容牽涉極廣，但本文只擬將其較為重要部份，濃縮於禮俗、醫藥衛生、與社會福利三節之中，至於周禮中飲食、衣服、宮室、車輿，均指王室與王朝，而與廣大社會並無多大關係，故不擬加以介紹。有關教育方面，擬分教育思想與教育制度兩節敘述之，前者以六藝教育為主體，後者則包含貴族教育與平民教育。

一、禮俗

天官大宰，「以八則治都鄙」之中，六曰「禮俗以馭其民」。關於「禮」與「俗」，呂成公曰，「禮俗不可分為兩事，制而用之謂之禮，習而安之謂之俗」①。

周禮中掌禮之官有二：一為大司徒；一為大司伯。地官大司徒所掌之禮有四，即其十二教中前四教：

「一曰以祀禮教敬，則民不苟；二曰以陽禮教讓，則民不爭；三曰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；四曰以樂禮教和，則民不乖。」

其中「祀禮」與「樂禮」，易於瞭解，其他二禮則較為費解，鄭玄注曰，「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；陰禮謂男女之禮，昏姻以時，則男不曠、女不怨」。

似有不安，蓋因天官內宰職掌中亦數言陰禮：「以陰禮教六宮，以陰禮教九嬪」；「佐后立市，以祭之以陰禮」，對於前二陰禮，鄭注皆曰「婦人之禮」；對於後者則曰「婦人之祭禮」，可見鄭玄天官之注與地官之注，有所不同。就整體觀之，其在地官中對陰禮之注，較為合理，是以，陽禮是男性之禮，陰禮是女性之禮。

地官之禮，主要是深入民間，春官大司伯所掌之禮，則主要適用於王朝，其內容有五類三十六項：

(一)吉禮：實為祭祀之禮，計有十二項，即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；以實柴祀日月星辰；以槁燎祀司中、司命、禋師、雨師；以血祭祭社稷、五祀、五嶽；以醴沉祭山林、川澤，以醯醢祭四方、百物；以肆獻裸享先王；以饋食享先王；以祠春享先王；以肆獻裸享先王；以饋食享先王；以祠春享先王；以饋夏享先王；以嘗秋享先王；以蒸冬享先王。」

(二)凶禮：是用以「哀邦國之憂」，計有五項，即「以喪禮哀死亡；以荒禮哀凶札；以弔禮哀禍菑；以禴禮哀國敗；以恤禮哀寇亂。」

(三)賓禮：用以與結邦國，計有八項，其中六項是諸侯見王之禮，即「春見曰朝；夏見曰宗；秋見

曰覲；冬見曰遇；時見曰會；殷見曰同」；另二項，是王或王使晤諸侯，即「時聘曰問；殷類曰視」。

(四)軍禮：用以威臨邦國，計有五項，即「大師之禮，用衆也；大均之禮，恤衆也；大田之禮，簡衆也；大役之禮，任衆也；大封之禮，合衆也。」事實上，軍禮亦是恩威並濟，譬如「大均」是指對人民授田，「均其地政、地守、地職之賦」，「大封」則是對諸侯的封疆，是對諸侯與人民示恩；「大師」與「大田」，是軍旅與田獵之事，「大役」是築宮邑等力政，須以威臨之。

(五)嘉禮：大宰雖云，「以嘉禮親萬民」，但實是王接待宗族、親友、與賓客之禮，計有六項，即「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；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；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；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；以厭膳之禮親兄弟之國；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。」但除後二者外，其餘四項亦可適用於民間，即昏冠鄉射飲酒等禮。

與禮並行者為樂，但春官大司樂云，「凡建國，禁其淫聲、過聲、凶聲、慢聲。」

地官大司徒職掌中，有云，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」，是除十二教中的四禮外，另有五禮

，鄭玄引鄭司馬語，「五禮請吉凶賓軍嘉」，則不妥，因為春官五禮明明是以王為中心，尤其是賓禮與軍禮，全與民間無涉，尤以，此地官五禮，仍須在地官職掌中尋覓，依拙見，此五禮可能就是祭祀、喪紀、鄉射、昏冠、飲酒等禮^②，這些禮均由地方官吏主持與教誨，此即

州長：「歲時祭祀州社，……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。」

黨正：「春秋祭，……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，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而不齒。凡其黨之祭祀、喪紀、昏冠、飲酒，教其禮事，掌其戒禁。」

這些禮之進行，是使人民之間產生凝結力量，在這方面，大司徒及地方官吏還運用行政力量以加強之：

大司徒：「令五家為比，使之相保；五比為閭，使之相受；四閭為族，使之相葬；五族為黨，使之相教；五黨為州，使之相聞；五州為鄉，使之相賓。」

族師：「五家為比，十家為聯，五人為伍，十人為聯，四閭為族，八閭為聯，使之相保相受，刑罰慶賞，相及相共，以受邦職，以夜國事，以相葬埋。」

閭胥：「書其敬敏任恤者，凡事，掌其比長之事。」

比長：「五家相受相和親，有鼻奇衺，則相及。」

這一方面是行政上的五家連坐，禍福與共；另一方面，是社會上的親愛精誠，和親互助，成為社會的凝結力量。參與工作者除地官外，還有秋官司師：「掌鄉州黨族比之聯，與其人民之什伍，使之相安相受，以比追胥之事，以施刑罰慶賞。」

為保證社會的凝結力與向心力，地官中還有專門性官吏從事這類工作，此即司諫、司救、與調人，前二者分掌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，正其行而強之道藝，巡問而觀察之」與「掌萬民之姦惡過失而誅讓，以禮防禁而教之」。調人工作主要為排難解紛，即

「調人、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。凡過而殺傷人者，以民成之，為獸，亦如之。凡和難：父之讎、辟諸海外；兄弟之讎、辟諸千里之外；從父兄弟之讎、不同國；君之讎、既父；師長之讎、既兄弟；王友之讎、既從父兄弟。弗辟，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。凡殺人而反殺者，使邦國交讎之。凡殺而義者不同國，令勿讎，讎之則死。凡有門怨者，成之，不可成者則書之，先勸者，誅之。」^③

據此，此調人職掌大致如下：（一）凡失手傷人者，予以和解，鳥獸傷人之事，比照之。（二）凡殺人之父者，應遷居海外（即蠻夷之處）；殺人兄弟者，應遷居千里以外；殺人堂兄弟者，應遷居其他邦國；殺人國君與師長，比鄰殺人之父與兄弟事件辦理；殺人主上與朋友，比照殺人堂兄弟事件辦理；兇手不

避居，則王發瑞節，令調人予以逮捕問罪。（三）凡殺人案件中連續殺人者，必須緝捕到案。（四）若因人侮辱君父而殺之，以及其他正當理由殺人者，不許被害者子弟尋仇，但令兇手避居他國而已，若有人對其報復，則誅之。（五）凡互鬥者，予以和解；和解不成，則紀錄之，其中任何一方以後先犯者，誅之。

以上所云是指「禮」，具有廣義之禮，即政禮制定之若干制度。至於「俗」，既是人民「習而安之」的習慣，政府儘可能任由人民遵循之，而且，還以此習俗教化之，使人民由安定而勤勉，此即地官十二教中的第六教，「以俗教安，則民不偷」。賈疏曰：「俗謂人之生處，習學不同，若變其舊俗，則民不安，而為苟且；若依其舊俗化之，則民安其業，不為苟且。」

大司徒更進一步地

「以本俗六安萬民：一曰媯宮室；二曰族墳墓；三曰聯兄弟；四曰聯師儒；五曰聯朋友；六曰同衣服。」

據鄭注，「本俗」實即舊俗。「媯宮室」是要使居所完善，「族墳墓」是要使同族之人葬於一起，蓋因「同宗者，生相近，死相迫」（鄭注）也，亦即天官大宰九兩中「五曰宗，以族得民」；「師儒、鄉里教以道藝者」（鄭注），亦即九兩中「三曰師，以賢得民；四曰儒，以道得民」；「同師曰朋，同志曰友」（鄭注），亦即九兩中「八曰友，以任得民」；「同衣服」是指人民雖有貧富之差，但衣服相同。這些習俗，是指人民生時須有完善的居舍，死後，則聚族而葬；在生活中，因學習道藝而有

師生之誼，因志趣相投，而有朋友之交，而且，即使貧富相異，但因服式之制，庶民服裝相同，隨而縮短彼此距離。至於「聯兄弟」，鄭玄釋為「昏姻嫁娶」，地官中特設媒氏以主管之，即

「媒氏，掌萬民之判。凡男女自成名以上，皆書年月日名焉。令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凡娶判妻入子者，皆書之。中春之月，令會男女，於是時也，奔者不禁；若無故而不用令者，罰之。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。凡嫁子娶妻，入幣純帛無過五兩。禁遷葬者與嫁殯者。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于勝國之社；其附于刑者，歸之于士。」

據鄭注，可見媒氏主要職掌為人民婚姻大事，因「判、半也，得耦為合，主合其半，成夫婦也」。其較詳內容如下：(一)嬰孩出生三月命名後，即登記其姓名、性別與出生年月日。(二)婚嫁年齡，男為三十歲，女為二十歲。(三)娶妻或納妾，均須登記。(四)每年二月，使屆齡未婚男女約會，此時，即使無父母之命亦不禁止其結婚；若當月因喪禍之故未能結婚，或該月以外因災荒而結婚，不罰；否則，以不服從命令罪，處罰之。(五)調查鰥寡之男女，促成其約會而再婚。(六)娶妻時聘禮，不可超過純帛十四匹(每匹兩丈)。(七)生前非夫婦，或未嫁而殯者，不可合葬。(八)爭中葬之事以觸法者，在亡國之社聽其訴訟；若涉及刑罰，交由秋官處理。

二、醫藥衛生

此處所云「醫藥衛生」，應為一醫藥、衛生」

，前者可能只是服務於王室及王朝，後者則也許適用於民間。

天官中，有關醫藥之官吏，計有醫師、食醫、疾醫、與瘍醫，其職掌分別如下：

醫師：「掌醫之政令，聚毒、藥以共(供)醫事。凡邦之有疾病者、疔瘍者、造焉，則使醫分而治之。歲終，則稽其醫事，以制其食：十全為上；十失一、次之；十失二、次之；十失三、次之；十失四為下。」

食醫：「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飲、六膳、百羞、百膳、八珍之齊。凡食齊、既春時，養齊、既夏時，養齊、既秋時，飲齊、既冬時，養齊、和：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鹹，調以滑甘。凡會膳食之宜：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鴈宜麥，魚宜苽。凡君子之食，恆放焉。」

疾醫：「掌養萬民之疾病。四時皆有疾病：春時有疇首疾，夏時有痒疥疾，秋時有瘧寒疾，冬時有嗽上氣疾。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，以五氣五聲五色五脈其死生，兩之以九數之變，參之以九藏之動。凡民之有疾病者，分而治之。死終，則各書其所以，而入于醫師。」

瘍醫：「掌腫瘍、潰瘍、金瘍、折瘍之祝藥、副殺之齊。凡療瘍：以五毒攻之；以五氣養之；以五藥療之；以五味藥之。凡藥，以酸養骨，以辛養筋，以鹹養脈，以苦養氣，以甘養肉，以滑養竅。凡有瘍者，受其藥焉。」

這四種醫生各有其職守：醫師主管醫政，並收藏藥物；食醫類似營養師，注意王之飲食；疾醫與瘍醫，則分別為內科與外科。

醫師職位最高，為上士二人，因管醫政、考績、藏藥、與保存死亡報告，故另有下士四人，府史各二人，徒廿人，以協助之。其對醫生的考績，計分五等，以決定其祿食。此五等之中，以診療十位病人，而皆痊癒者為第一等；只痊癒六人者為第五等。

食醫為中士二人，其調配飲食之原則有三：(一)溫度、大致上，是飯宜溫，湯宜熱，醬宜涼，飲宜寒；(二)調和、例如春宜酸，冬宜鹹；(三)配食、例如吃牛肉時，宜吃稌飯。

疾醫為中士八人，主要是醫治流行性疾病，其所謂「五藥」，是指中藥種類不外是「草木蟲石穀」。雖然此八人同為內科醫生，但各有所長，故「分而治之」；病人不治死亡，則以書面說明其致死之因，交由醫師保管之。

瘍醫為下士八人，其外科治療方法，不外是敷藥與動手術。其所謂五毒、五氣、五藥、五味，還脫離不了五行的影子。

由於醫師只管醫政，並不治病；食醫是營養師，無治病之能；是以，真正治病的醫生，內外科一共只有十六人，診療王之家屬及官吏，尚嫌不足，以致幾不可能為人民治病。另一方面，獸醫亦是如此，其任務為

「掌療獸病、療獸瘍。凡療獸病，灌而行之以師之，以動其氣，觀其所發而養之。凡療

獸場，灌而刷之，以發其惡，然後藥之，養之、食之。凡獸之有病者、有傷者，使療之；死、則計其數以進退之。」

獸醫只爲下士四人，兼治內外科，而且，說到獸病死後，則計數補齊，可見其完全爲王宮與王朝效力。

在環境衛生之整理與維護上，主要是秋官職責，執事官吏爲蜡人、庶氏、柞氏、薙氏、翦氏、赤友氏、蠟氏、與壺涿氏：

蜡人：掌除獸。……若有死于道路者，則令埋

而置揭焉，書其日月焉，縣（懸）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，以待其人。掌凡國之饗禁。」

庶氏：「掌除毒蟲。以攻說瘡之，嘉草攻之。

凡獸蟲，則令之、比之。」

柞氏：「掌攻草木及林麓。夏日至，令刊陽木而火之；冬日至，令剝陰木而水之。若欲其化也，則春秋變其水火。凡攻木者，掌其政

薙氏：「掌殺草。春始生，而萌之；夏日至而夷之；秋、繩而芟之；冬日至而耜之。若欲其化也，則以水火變之。掌凡殺草之政令。

翦氏：「掌除蠹物。以攻警攻之，以薙草蕪之。凡庶蟲之事（疑下有佚文）。」

赤友氏：「掌除蠹屋，以廢炭攻之，以灰洒毒

之。凡隙屋，除其蠹蟲。」

蠟氏：「掌去蠹。焚牡鞠，以灰洒之，則死。以其煙被之，則凡水蟲無聲。」

壺涿氏：「掌除水蟲。以炮土敷之，以焚石投之。若欲殺其神，則以杜樺牛黃象齒而沈之，則其神死淵爲陵。」

這些執事者職位很低，悉爲下士，其中庶氏爲下士一人與徒四人，而翦氏、赤友氏、與蠟氏，均各爲下士一人與徒二人，再從其職掌看，必然只爲王宮與王朝服務。蜡人是清除郊野暴露之枯骨，是爲民間清理環境無疑。其餘各氏職掌，可能是兼顧王朝與民間。

三、社會福利

關於社會福利工作，主要屬於地官職權，在大司徒的職掌中，有關文字是如下述：

「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：一曰散利；二曰薄征；三曰緩刑；四曰弛力；五曰舍禁；六曰去幾；七曰備禮；八曰殺哀；九曰蕃樂；十曰多昏；十有一曰索鬼神；十有二曰除盜賊。

以保息六養萬民：一曰慈幼；二曰養老；三曰振窮；四曰恤貧；五曰寬疾；六曰安富。

所謂「荒政」，是指凶歲荒年等非常時期之措施。此時，政府要貸放種、食，減免賦稅，刑罰暫緩執行，息徭役，關市不予盤詰，吉、凶禮中免除若干禮數，開藏樂器而不作，令民間不備禮而娶妻，祈禱鬼神降福，並嚴懲盜賊。

所謂保息，是「安之使蕃息也」（鄭注），其重點有六：「慈幼」與「養老」，是幫助孤兒與無老者，或注意幼童與老人福利；「窮」與「貧」

，有不同之處，即前者無生產能力，且無人可依者，後者則是無財無業之人，二者均須予以協助；「寬疾」是對患有疾病者，免其職業與勞力之賦役，而「安富」則使富人得以安享其所得。這些都是平時社會福利工作，經常地救助經濟上的弱者。

負責社會福利基金者是地官中道人：

遺人：「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：鄉里之委積，以恤民之禍阨；門閭之委積，以養老孤；鄉里之委積，以待賓客；野鄙之委積，以待羈旅；縣都之委積，以待凶荒。」

據鄭注：「委積者，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，以其餘共之，所謂餘法用也，職內、邦之移用亦如此也，皆以餘財共之。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在這些稅餘之中，是以六鄉中近郊（距王城五十里）的稅餘，作爲「振窮」「恤貧」之用；城門與界關之稅餘，作「振幼」「養老」之用——司門職掌中曾云：「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」。此外，六鄉中遠郊的稅餘，選用於賓客之接待，即置於招待所之中；六途與稍地之稅餘，用以接濟旅費不足滯留王畿之人民；距王城三百里至五百里之地的稅餘，則儲備以待凶荒。

遺人所掌乃是福利基金，但真正決定福利措施的受益者，則是下列各官：

鄉師：「以歲時巡國及野，而闡萬民之禍阨，以王命施惠。」

司救：「凡歲時有天患民病，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，而以王命施惠。」

棄人：「若養耆老孤子……共其食。」

廩人：「以歲之

司稼：「掌均萬民之食，而調其急，而平其糶。」

其所說的「醕」，是六斗四升，是以，廉人觀察每年收成，若平均每人每年分配不到一石二斗八升糧食，則準備救荒。

在「恤貧」方面，政府還作貸款，以濟其急，

此一工作乃是旅師職掌：

旅師：「掌聚野之勸粟、屋粟、閒粟而用之，以質劑致民，平頒其興積，施其惠，散其利，而均其政令。」

以上所述社會福利工作，幾乎都是地官職掌，事實上，常會牽涉到其他部門，尤以凶荒爲然，所以，天官小宰之六聯中，「三曰喪荒之聯事」，譬如天官大宰九式中，「三曰喪荒之式」，宮伯云，「王齊日三舉（意謂菜餚中加牲體至三大牢），……大荒則不舉」；秋官士師云，「若邦凶荒，則以荒辯之法治之，令移民通財，糾守緩刑」。

此外，若遇諸侯之國有凶荒，小行人將代王協

助之，即「若國凶荒，則令鬲委之」，而且大司徒亦於「大荒、大札，則令邦國移民通財，舍禁弛力，薄征緩刑。」

四、六藝教育

孔子以六藝教人，而此「六藝」是指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，但是，周禮却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爲六藝，這可見大司徒職掌中有關教育內容之描寫：

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：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；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；三曰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」

其所謂「六德」與「六行」，留待後述，此處專言「六藝」，其較詳內容，是見於保氏「養國子之道」。

「乃教之六藝，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」

鄭玄對此六藝的注釋，是以大宗伯職掌中的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等禮，釋「五禮」；以大司樂職掌中「以樂舞教國子，舞雲門、大卷、大咸、大磬、大夏、大濩、大武」之句，認為此「六樂」是黃帝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周武王的大武^⑤。此六樂均配舞，用以祀天神、祭地祇、享人鬼：

「乃奏黃鍾，歌大呂，舞雲門，以祀天神；乃奏太簇，歌應鍾，舞咸池，以祭地示；乃

奏姑洗，歌南呂，舞大磬，以祀四望；乃奏蕤賓，歌函鍾，舞大夏，以祭山川；乃奏夷則，歌小呂，舞大濩，以享先妣；乃奏無射，歌夾鍾，舞大武，以享先祖。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」

關於「五射」，鄭玄是引鄭司農所云，「五射，白矢、參連、剡注、襄尺、井儀」。據賈疏，白矢是謂矢貫鵠的，而過其鏃白⑥；參連，是謂連射四矢，皆中原處（前放一矢，後三矢連續而去）；井儀，是謂四矢集正鵠如井字。另據清人李榕，剡注，是自從矢鏃，直貫於鵠，剡然而銳注也。襄尺注，謂弓引滿，雙肘至手（稱尺）皆平直，所謂體直而固也⑦。

[illegible]

至於「六書」與「九數」，前者是大家都熟悉的，「象形、會意、轉注、處事、假借、諧聲」；後者則指九章算術中的方田、粟米、衰分、少廣、商功、均輸、盈不足、方程、勾股（均據鄭注）。

據劉徽爲九章算術所作之序云：「在者，暴秦焚書，經術散壞。自時厥後，漢北平侯張蒼，大司農中丞耿壽昌，皆以善算命世，蒼等舊文之遺漏，各稱刪補，故校其目，則與古或異，而所論者，多近詣也。」可見今日所見之九章算術，實在是出自漢人之手或經由其一刪補。

此九數，均從實際問題出發，其內容大致如下：

一、方田：諸田不等，以方爲正，有三十八個問題，是簡單的求面積之法，列舉矩形、二等邊三角形、梯形、圓、弧、環等，並教分數的加減乘除、通分、約分、最公約數的求法。

二、粟米：粟者，宋春之粟，諸米不等，以粟爲準，故稱粟米，計有四十六個問題，討論百分、比例，及內外耗諸率的算法。

三、衰分：衰，差也，以差而十分，故稱衰分，也稱差分，計有問題二十個，以差配分，相當於後之所謂差分，詳配分比例之義。

四、少廣：縱多橫（廣）少，故以縱之多益廣之少，凡二十四問，知田之面積及一邊，從而求一邊之算法，並涉及開平方、開立方、球積，及單分數。

五、商功：商，度也，測度功庸，故稱商功，凡二十八問，求城、垣、堤、溝等體積及求積容粟之法。

六、均輸：均，平也；輸，委也，凡二十八問，以均平其輸委，決定賦稅多寡，涉及差分與比例。

七、盈不足：盈，滿也；不足者，虛也，滿虛相推，以求其實，凡二十問，其解答方式，是給予二值，由此顯出真價。

八、方程：方者，左右也；程者，課率也，左右課率，總統羣物，凡十八問，涉及一次聯立方程式，正負值等。

九、勾股：勾，短面也；股，長面也，短長相推，以求其弦，即三角法，凡二十四問，其中並曾用到二次方程式。

有關六藝之教育性，後漢徐幹給予非常高的評價，他說：「孔子曰：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藝者，心之使也，仁之聲也，義之象也。故禮以考敬，樂以教愛，射以平志，御以和心，書以綴事，數以理煩。敬考則民不慢，愛教則羣生悅，志平則怨尤亡，心和則離離睦，事級則法戒明，煩理則物不悖，六者雖殊，其致一也。」^⑩

李榕認爲「六德六行之實事皆在六藝」^⑪。此說信然，因周禮大司徒職掌，於六藝及鄉八刑後，曾云：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，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」。可見六藝中前二藝「禮」與「樂」，分別可致六德中的後二德——「中」與「和」。

禮記射義云：「射者，仁之道也。射求正諸己，已正而後發；發而不中，則不怨勝己者，反求諸己而已矣」，故「射」可致「仁」；劉向云：「鸞設於鑾，和設於軾，馬動而鸞鳴，鸞鳴而和應，行之節也」，又云：「御者，使人恭」^⑫，似乎透露一些「聖」者氣象，其實，鄭玄對於六德之注，僅云：「聖、通而先識」，而五駁中，無論是逐水曲

與過君表，還是舞交衢及逐禽左，都需「通而先識」，故「御」可致「聖」；關於六「書」，須以「知」（智）致之；而九「數」中，方田以御田畝界域，粟米以御交質變易，衰分以鄉賈賤票稅，少廣以御積糴方圓，商功以御功程積實，均輸以御遠近勞費，盈不足以御隱難互見，方程以御錯糅正負，勾股以御高深廣遠，這些在實用上，是一「均地政、均地守、均地職，均人民牛馬車蓋之力政」（地官均人），以及求交易之公平，故「數」可致「義」。

凡具一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一六德之人，必有一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「六行」，故李榕曰：「格物之物，即周禮之三物」^⑬——即指大司徒的「鄉三物」。

五、貴族教育

周禮之中，對於貴族子弟之教育，極爲重視，分由地官與春官掌理之。

就地官言，主管貴族教育者爲師氏與保氏：

師氏：「掌以誨詔王，以三德教國子：一曰至德，以爲道本；二曰敏德，以爲行本；三曰孝德，以知逆惡。教三行：一曰孝行，以親父母；二曰友行，以尊賢良；三曰順行，以事師長。居虎門之左，司王朝，掌國中失之事，以教國子弟，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。」

保氏：「掌諫王惡，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馭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乃教之六儀，

一曰祭祀之容，二曰賓客之容，三曰朝廷之容，四曰喪紀之容，五曰軍旅之容，六曰車馬之容。」

春官方面，負責貴族子弟教育的，乃是大司樂、樂師、大胥、小胥、籥師等。

大司樂：「掌成均之法，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。凡有道者，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，則以爲樂祖，祭于罍室。以樂德教國子，中和、祗庸、孝友。以樂語教國子興道、誨誦、言語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、大卷、大咸、大磬、大夏、大濩、大武。」

樂師：「掌國學之政，以教國子小舞。凡舞，有帔舞，有羽舞，有皇舞，有旄舞，有干舞，有人舞。」

大胥：「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人學舍采、合舞、秋頒學、台登。以六樂之會正舞位，以序出入舞者。比樂官，展樂器。凡祭祀之用樂者，以教國學士，序宮中之事。」

小胥：「掌學士之簿令而比之，慎其不敬者，巡舞列而謹其怠慢者。」

籥師：「掌教國子舞羽敔。」

據鄭注：「國子，公卿大夫之子弟，師氏教之，而世子亦齒焉，學焉臣父子長幼之道。」此乃指師氏所教之「三行」，至於「三德」中，至德是「中和之德，覆載博愛含容者也」，敏德是「仁義順時」，孝德是「尊祖愛親，守其所以生也」。

失之事一，實即得失之事，此因師氏工作有二：一爲告王以善道，一爲教國子以三德三行。此二工作，是互相補助的，因爲以德行教貴族子弟，故能告王

以善道；由於評王朝台禮與失禮之事，乃能予貴族子弟以機會教育。

保氏一面諫阻王之錯誤行爲，一面教國子六藝與六儀。其中六藝是文武合一的教育，六儀則是各種場合儀態之訓練。若與師氏教育內容之比較，師氏是教國子「據於德」，保氏則教國子「游於藝」。前者側重於內在的修養，後者側重於外在的訓練，但均不忘「志於道」「依於仁」。由此可見，貴族子弟的根本教育，是在地官。

但是，大學之法，却由春官大司樂掌理，此即「大司樂掌成均之法」及「瞽宗」，按「成均」「瞽宗」爲周代大學之名，竟不由教導三德三行之師氏或授以六藝六儀之保氏主管，而由主管樂政之大司樂掌理，此乃周禮使人不可理解之處。而大司樂所教，不過是配舞的六樂，間接教以中和、孝友，與恭敬有常，再不然就是教國子以誦誦、言語，以及偶而以善物善事爲喻而導之。大司樂所屬之司樂，主要工作只是教國子六舞；此外，籥師也教文舞。據作者個人觀察，大司樂之所以掌成均之法，可能是由於其職掌中，「凡樂事，大司樂宿縣以聲展之。王出入，則令奏王夏，凡出入，則令奏肆夏，性出入，則令奏齔，國子而舞。」而樂師職掌中，亦有「詔及籥，師學士而歌敔」。

「學士、國子也」，由於須師國子於特殊場合歌舞，故而成均之法，由大司樂（中大夫）執掌。

因爲國子有負指羣舞與合唱之責，故大司樂有大胥，平時執掌貴族子弟名冊，屆齡時，於春季通知其入學，教以團體舞，秋季教以合唱。在作歌舞訓練時，由小胥從旁督促，處罰其不敬者，鞭撻其怠慢者。

怠慢者。

在王朝擔任歌舞工作，可能是一種見習，藉以熟悉朝儀與典章，此時，貴族子弟料將長成，是以大司樂所掌之成均爲大學。循此，地官中師氏與保氏所掌之教育，也許是小學，此所以朱子在其所著小學中，立教第一篇內，引述周禮大司徒之鄉三物與鄉八刑——其中鄉三物即六德、六行、與六藝。

前面所言「學士」，應與後世翰林學士有別，可能是指「士之學習者」，表示貴族子弟初入仕途時，其可能品級是士，而非卿或大夫，意即從基層做起，但在成均受教之時，仍是學生身份，故稱「學士」。他們結業後，即進入仕途，但王朝各官中之士有定額，因老死而出缺者有限，所以，其大量出路，可能是六鄉六遂之地方官吏；六鄉中，有七百五十名族師，悉爲上士，三千名閭胥，悉爲中士，一萬五千族比長，悉爲下士；六遂中，鄰師七百五十名，悉爲上士，鄰長七百五十名，悉爲中士，里宰三千名，悉爲下士；因此，六鄉六遂地方官吏之中，計有上士九百名，中士三千七百五十名，下士一萬八千名，據國子主要出路。這些地方官吏，在戰時，爲出戰之六軍及防守之六軍的下級幹部，因爲就戰時而言，平時族師閭胥與比長，分別成爲卒長、兩司馬、兩司馬，但就戰時而言，平時鄰師、鄰長與里宰，分別成爲旅帥、旅帥、旅帥，司馬，其中旅帥統率五百人。至於六遂的鄰長及其六軍的伍長，可能由庶人擔任，這也許是由於六鄉靠近王城，貴族子弟中年較輕者，可於平時擔任其比長，但仍可任其於父母家中，且因此六鄉爲國家勁旅，故其伍長亦須受過專門訓練及可靠之貴族

子弟充任。

這些初仕之國子，既然平時為地方官吏，戰時為下級軍官，所以，納入軍事組織，分由秋官中司士與諸子掌理，此二者均各有大夫二人。

司士的有關職掌為二：一為「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。歲登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，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，卿大夫士庶子之數」；一為「掌國中之士治，凡其戒令。掌擯士者，膳其摯。凡祭祀，掌士之戒令，詔相其法事，及賜辭，呼昭穆而進之，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。凡會同，作士從，賓客亦如之。作士適四方使，為介。大喪，作士掌事，作六軍之士執披，凡士之有守者令哭，無去守。國有故，則致士而頒其守。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，而進退其爵祿。」

前一職掌是指出，司士於掌管羣臣名冊之餘，要掌握「卿、大夫、士」的庶子之數目，蓋因其嫡子將會襲爵，只有庶子，才是未來「士」的中堅。後一職掌是說明，王城以內的士，是由司士管理；其所謂「擯士」，據鄭注，是「告見（現）初為士者於王也」，這些初為士之貴族子弟，初謁王時例攜食物為禮品，而由春官膳人代收；在祭祀時，士均參加，「賜辭」是賜王之子姓兄弟祭統，以昭穆為序；平時，士為王之侍從，並為王之使者；大喪時，六軍之士隨棺而行而哭；國有兵災等大事，司士召集城中之士防守；至於諸侯邦國之士，則每三年考績一次。

司士所掌，是已入仕途為士之國子，而諸子則管理未入仕途之國子，其作用是要於非常時期，將他們納入軍事組織，由太子指揮，以別於大司馬及

國家之徵兵，此可見其職掌：

「諸子，掌國子之倅（卒），掌其戒令與其教治，辨其等，正其位。國有大事，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，惟所用之；若有兵甲之事，則授之車甲，合其卒伍，置其有司，以軍法治之，司馬弗正，凡國正弗及。」

諸子另有其他有關國子之職掌：一為大喪與會同賓客時，督率國子參加，即「大喪，正羣子之服位，會同賓客，作羣子從」；一為平時督導國子，於春季治學，秋季學射，並考察其各別成績，此即「凡國之政事，國子存遊倅，使之修德學道，春合諸學，秋合諸射，以考其藝而進退」，這表示，國子受教育時，不僅受春官大司樂之管理，夏官諸子亦曾參與。

貴族子弟初入仕途為士者，受司士管轄，其中有勇力及精通弓矢、戈、矛、戈、戟等五種兵器者，特予選選，由司右掌管：

「司右，掌羣右之政令。凡軍旅、會同，合其車之卒伍，而比其乘，屬其右。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，屬焉。掌其政令。」

王荊公註之曰：「比其乘，則比其乘之馬使齊力，屬其右，則屬其右之人使同心。先王既合萬民之卒伍以時習之，皆使知戰矣；又屬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於司右，使掌其政令，則軍旅之事，有選鋒以待敵，齊民得免死焉。」

前言夏官司士掌「國中之士治」，而天官宮伯（中士）亦管國中初為士及未為士之國子，分派其執役之事：

宮伯：「掌王宮之士、庶子凡在版者，掌其政

令，行其秩敘，作其徒役之事，授八次八舍之職事。若邦有大事作宮業，則令之。月終、則均秩，歲終、則均敘，以時頒其衣裘，掌其誅賞。」

據鄭注，「王宮之士，謂王宮中諸吏之適（嫡）子也；庶子，其支庶也」，均為貴族子弟；其所謂「八次八舍」，是因「衛王宮者，必居四角四中」，「八次」是指守衛之處，「八舍」則指彼等休息場所。

以上所述，有關貴族子弟教育及初入仕途時之管理人員，已經涉及天、地、春、夏四官，就周禮現存之五官（冬官已失）言，只剩下秋官，但因周禮是以貴族政治為主體，而貴族子弟為此一政體的接班人，故其教育及管理工作極為重要，勢將涉及各官，秋官當亦不例外。檢視秋官各職，發現士師職掌中，「掌士之八成」，並非如賈疏所云，「此八者皆是獄官斷事成品式，士即士師已下是也」，而是指對為「士」之貴族子弟之約束：

「掌士之八成，一曰邦汙，二曰邦賊，三曰邦謀，四曰犯邦令，六曰為邦盜，七曰為邦朋，八曰為邦誣。」

據鄭注，「汙」為盜取國家機密；「賊」為逆亂；「謀」是為異國作反間；「犯邦令」指干冒王之教令；「搖邦令」指詐傳命令；「盜」為竊取國之寶藏；「朋」謂朋比為奸；「誣」謂誣陷君臣。這些案情，非一般庶人所能犯，而貴族子弟初登仕籍，接觸機密、寶物、與權力，加以血氣方剛，易於觸犯這些罪名，所以，士師要對他們講解，諄諄告誡。

綜合以上所說，在根本上，是由於貴族子弟是未來政治的基礎，須予良好教育與良好管理。幼年時入小學，由地官師氏與保氏教以德行六藝及儀容；長大後入大學，由春官大司樂等授以歌樂及文舞與武舞，並常在王前羣舞合唱；此時，夏官諸子參與管理暨教育考核工作，俾於國有變故事，將他們以軍事編組，供太子指揮；他們學成入仕時，初皆爲士，王城之中由夏官司士管理，王宮以內由春官官伯管轄，並由秋官司師告以八戒，其中武藝超羣者，由夏官選出，交司右統率。至於受教育前之名冊，王宮以內官吏子弟，由官伯登記；其他則由司士登記。

六、平民教育

天官大宰掌六典，其中教典是由地官掌理，因小宰六屬中，以地官「掌邦教」，而地官「小司徒之職，掌建邦之教法」，大司徒於「正月之吉，布教于邦國都鄙，乃縣教象之法于象魏，使萬民觀教象，挾日而歛之。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，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」；「歲終，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。」故地官之教育工作，應爲平民教育。

但觀察大司徒職掌，主要內容爲「制天下之地征，以作民職，以令地貢，以歛財賦，以均齊天下之政」，其屬於教育範疇者只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「十有二教」：「一曰以祀禮致敬，則民不苟；二曰以陽禮教讓，則民不爭；三曰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；四曰以樂禮教和，則民不乖；五曰以儀辨等，則民不越；六曰以俗教安，則民不偷；七曰以刑教中，則民不誅；八曰以誓教恤，則民不怠

；九曰以度教節，則民知足；十曰以世事教能，則民不失職；十有一曰，以賢制爵，則民慎德；十有二曰，以庸制祿，則民興功。」

二、「鄉三物」：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實與之：一曰六德，知、仁、聖、義、中、和；二曰六行，孝、友、睦、婣、任、恤；三曰六藝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。……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；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。」

三、「鄉八刑」：「以鄉八刑糾萬民，一曰不孝之刑，二曰不睦之刑，三曰不姻之刑，四曰不弟之刑，五曰不任之刑，六曰不恤之刑，七曰造言之刑，八曰亂民之刑。」

十二教中前四教與第六教，已於第一節中說明，其餘七教可略予闡釋如下：「以儀辨等」，是辨上下貴賤之別，不許人民僭越；「以刑教中」，教民中正之道，以刑誼之，使人民不爲暴亂；「以誓教恤」，使人民互相憂恤，則他們不致懈怠；「以度教節」，謂衣服宮室之等，尊卑不等，是制度使然，故民知節制，以少爲足，「以世事教能」，意謂推行職業教育——實即父子兄弟相傳，則人民均能不失本職；「以賢制爵」，是對賢者予以爵位，則民皆矜於善德以求榮寵；「以庸制祿」，是對有功者予以祿食，故民皆與其功業。從這些內容看，此「十有二教」，最多只是社會教育，而且多是無形的教育。

「鄉三物」中六德與六藝，均曾於第四節中加以討論，此處只須闡釋六行，而此六行中，「孝」是善於父母；「友」是善於兄弟；「睦」是親於九族；「婣」是親於外親；「任」是信於友道；「恤

」指振恤貧者。以此六行對照於鄉八刑，其中「不弟」實即不友，故八刑中前六刑，實即六行違反者之懲處，再加上詭言惑眾者及暴亂之民。

由此看來，此三項中，正式教育只有「鄉三物」，清人趙青藜與劉方藹特予推崇；趙云：「爾三物之目，一曰六德所以厚其源，二曰六行所以端其體，三曰六藝所以鍊其能。而要德之終日和，所以驗其養；居行之先曰孝，所以葆其天；冠藝之首曰禮，所以歸於道。」劉云：「古者，學校之教，其本則五性；其末則六藝；其具則易象詩書；其人則大司徒、鄉大夫、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閭胥、比長。是故一學校也，人材出其中，風俗出其中，政理出其中，選舉出其中，道統治統以此而尊，國本國勢以此而立。」^⑭

劉氏所云，全以「鄉三物」爲學校教育之內容，但遍覽周禮地官，並未看到「學校」之記載，僅於州長與黨正職掌中，有「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」，「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」。此處之「序」也許爲學校（小學），但黨正轄五百家，州長轄兩千五百家，爲何其學校均稱「序」？再若每黨（鄙）有一序，則一鄉（遂）有二十五校，六鄉六遂，計有三百個學校；即使每州（縣）一序，鄉遂也有六十個學校；所須教師，當不知有幾許？天官大宰之九兩中，雖有師、儒，地官大司徒中也曾有「聯師儒」之說，但大司徒所屬「教官」中，並無師與儒之置，其中師氏與保氏，雖主管教育，但只教授貴族子弟，而且，師氏只有中大夫一人，上士二人，保氏也只有下大夫一人，中士二人，其各別主要工作，却是分掌「以嫺詔王」與「諫王惡」，同時，二

者還有任務，即「凡祭祀、賓客、會同、喪紀、軍旅，王舉則從，聽治、亦如之」，此外，師氏還「使其屬帥四夷之隸，各以其兵服，守王之門外，且蹕朝在野外，則守內列」，保氏則「使其屬守王闕」，連帶地使其所屬府、史、胥、徒，也有差遣，以致師氏保氏不可能主管鄉遂學校，以教育平民。若說這些鄉遂學校的教師，是民間的自由職業，可是，無論是「大宰」任萬民之九職，還是大司徒所頒的「職事十有二」之中，都沒有教師或儒者之行業。

是以，劉方藹所云之「學校」，應是全屬子虛，尤其是他認為這些學校之師資，是大司徒、鄉大夫、以至比長等地對行政官吏（很多研究周禮之專家均作如此觀），更是不可能，蓋因觀察其職掌，均甚煩忙，豈有時間任教？這或許可從另一角度看，因從上節推論，六鄉中間胥與比長六遂中鄭長與里宰，也許是初任中士及下之貴族青年子弟，他們剛完成其正式教育不久，可能於農暇時，集聚廿五家或五家（最多為百家）之青年，予以訓練——尤其是軍事方面，但無論如何，從周禮鄉遂之中，看不出有正式學校之證據。因此，陳君學曰：「地官掌教難曉，以屬官考之，自鄉老至比長，自遂人至鄭長，皆鄉遂之官；自封人至充人，皆疆場畜牧之官；自職師至均人，皆掌財賦征役之官；自司市至泉府，皆掌市井；自司門至掌節，皆掌門關；自旅師、草人、稻人、虞、衡，以至掌染草、染茶、蠶，極於場人、圉人，無非山林川澤田疇之官，幾近六十官。所謂教官者，師氏、保氏、司諫、調人、司教、

鼓人，不過六七而已，其他則整頓田疇、分擊郊里、征歛財賦、掌管山澤、紀綱市井、管鑰門關而已。當時謂之教典，何也？」^⑮

陳氏所言，甚為有理，但所云師氏與保氏，實在是主管貴族教育，而與平民教育無涉，有關司諫、調人、與司教之任務，第一節曾予討論，只能屬於廣義的社會教育。鼓人「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，以節聲樂，以和軍旅，以正田役」，另有舞師「掌教兵舞」「教帑舞」「教羽舞」「教皇舞」，但若深究，鼓人所教，只是「教為鼓而辨其聲用」，使人民知道「六鼓四金之音聲」所代表的各別意義，並非教所有人民擊鼓鳴金；至於舞師所教各舞，是為各種祭祀之用，故教授對象，只將是少部份民衆，但舞師云：「凡野舞，則皆教之」，可能教授對象較多，不過，也將不是正式的學校教育。

從以上所論，確知平民教育中並無正式的學校教育，州長與黨正職掌中所云的「序」，也許只是隨意提及，或者只是鄉射、飲酒之公共場所，但是，鄉遂的行政官吏，仍有執行社會教育之功能，此即李振所云：「周禮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，退而頒之於其鄉吏，使各以教其所治，以考德行，察其道藝。以歲時入其書。三年則大比，而興賢者能者。州長三年大比，則大考州里，以贊鄉大夫廢興。黨正、正歲帥民讀法，書其德行道藝。族師、月吉讀法，及春秋祭餼，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。閭胥凡春秋之祭祀，役政喪紀之數，聚衆庶，既比則讀法，書其敬敏任恤者。蓋古凡鄉有昏喪政事，學士皆與執事，而即因之以考其德行與藝，三年乃大比焉，

所謂「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」者如此，乃實教實學，選士之良法也。」^⑯ 李氏屢言「讀法」，事實上，州長、黨正、族師、與閭胥均定期聚衆讀法，是以，地官之「教」，實乃「以法為教，以吏為師」。

註 釋

- ①王應麟，因學紀聞，卷四。
- ②地官州長與黨正職掌中有祭祀、喪紀、昏冠、鄉射、飲酒等禮，而地官十二教之首為「祀禮」，再因昏冠實為婚禮與冠禮兩種，是以，地官五禮也許是指喪紀、昏冠、鄉射、與飲酒。
- ③司教職掌中有關司法部份，請見第五章第三節。
- ④劉伯驥，六藝通論，中華書局，民國五十六年，四五至五〇頁。
- ⑤參見註四，一一〇頁。
- ⑥華太炎却認為「百矢」即「百矢」，表示百發百中——車太炎文錄，「說東矢白矢」。
- ⑦李振，學射錄。
- ⑧胡玉縉，許疏學林，卷二，「周禮五駁義徵」。
- ⑨參見註四，二〇二與二〇三頁。
- ⑩徐幹，中論，「藝說」。
- ⑪顏氏學記，「習合三」。
- ⑫說苑，「讀義」。
- ⑬「以御……」等，是李淳風等對九章算術各章標題之註。
- ⑭趙、劉二氏之書，均見（乾隆）御覽經史講義，卷二十六。
- ⑮引自黃震，黃氏日抄，卷三十，讀周禮。
- ⑯顏氏學記，「習合一」。

易經的教育思想與易經蒙卦詳解

徐 芹 庭

(一) 易經的教育思想

易經是研究宇宙人生發展的現象與變化的法則的一門學問，因為宇宙人生的現象很繁雜，所以易經用符號和數理的邏輯來範疇來包括，以作為易經的開始；易經的最後目的是內聖外王，是誠意正心、格物致知、修身齊家、治國平天下的一貫大道，因此理難明，所以透過此數理與符號的邏輯，則易於說明，易於令人瞭解不盡之言，難盡之意了，而其實施則從教育開始，教育的訓練，即是完成內聖外王之功；故蒙象曰：「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」乾象曰：「首出庶物，萬國咸寧。」而其施教則自德智雙修，知命、知人，而偏重人羣的和諧開始。故說卦曰：「和順於道德，而理於義。」(和諧)窮理(窮盡宇宙人生之理)盡性(竭盡仁義禮智之德性)以至於命(知命)「繫辭曰：『樂天知命故不憂、安土敦乎仁故能愛(愛人、知人)又曰：『能說諸心，能研諸慮。』」乾象曰：「保合太和乃利貞。」其施教則自國君領導做到「君子以教思無窮，容保民無疆。」「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。」「后以財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，以佐佑民。」「君子以振民育德。」「君子以辯上下，定民志。」「君子以容民畜衆。」「君子以茂對時，育萬物。」「君子以常德行，習教事。」……其教育方法是用啓發(——發蒙)思考、歸納、分析(——君子以類族辨物。)(類推(舉一反三)、觀察、分區教學……易經也注意體罰教育，(書經朴作教刑，禮「撻楚二物，收其威也。」易利用刑罰，皆是注重體罰，如此可以警頑童，而束愚劣，今之教育純用啓發，以上智對所有學生是不合先王施教之方針的，觀易

經蒙卦之詳解，可以深知先王施教，對上中下三等天資皆合。可知其重視教育方法，反觀今日則不知所以裁成教育矣。

(二) 易經蒙卦——接受教育詳解

卦體 卦象卦德

蒙 三三 山水蒙

下卦坎為水為險反三三水雷屯下互震消息

上卦艮為山為止錯三三澤火革上互坤正月大夫卦

蒙：亨；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；初筮，告：再三，瀆；瀆則不告，利貞。

【音注】①蒙 門 艮，幼稚；蒙昧無知。序卦曰：「物生必蒙，蒙者蒙也；物之穉也。」釋即幼稚；屯卦為物之始生，蒙卦是萬物的幼稚時期，是蒙昧無知之意。因為蒙昧無知須待啓蒙，所以蒙卦是接受教育的意思。

②匪 己 非也。

③我：師也。

④童蒙：兒童、學生。

⑤筮 戶：問也；本為卜筮以斷吉凶之意。

⑥瀆 勿 冒犯；褻瀆；輕慢。

【義譯】：接受教育是可以成功的；要注意三件：

一、學生要有尊師重道和自動自發的精神——不是老師求學生來接受教育，而是學生能自動自發的求師拜師。

二、養成思考、推理、舉一反三、學以致用的精神——所以初次發出問題，老師就告訴你；第二次、第三次又發出同一性質的問題，就是不用腦筋，不去舉一反三而輕慢

教育的人！輕慢了教育，就不告訴你了；不告訴你，就是要你再思考研究，舉一反三。

三、教育要利於正常化——教以正道。

【象證】：以上三點教育方針，即是易經之作者文王所定的。

①下卦坎爲水，水性流通，故接受教育可以成功。上卦艮爲少男，所以有童蒙學生之象；九二陽剛得中，陽剛則能剛健，「存天理之正道，去人欲之私情」而「唯精唯一」，得中則能不偏左右，面面俱到，純然至善，而得「永執厥中」之美，所以能爲人師表。蒙卦在消息卦是正月大夫卦，正是施行教育的人，九二居大夫位，正要具備以上「剛健得中」，「精一」「執中」，方能勝任師道，上爲帝王之師，以感悟君王，下爲百姓之儀表，以教化百姓。

②教育的方法：首要尊師重道，學生要非常虔誠的求師拜師，而又要自動自發，努力向道的精神，所以非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：禮記曲禮曰：禮聞來學，不聞往教。孔子三千弟子、七十二賢人，其拜師學道之誠敬，與努力向上之楷模，可爲吾人之典範；周武王、漢明帝身爲帝王，向師執經請益，猶卑躬屈膝，身居北面，所以名揚萬古。記曰：「三王四代唯其師。」書曰：「能自得師者王。」禮曰：「師道立則善人多。」故君子尊師重道而好學自動自強。所以學記上說：「君子之於學也，藏焉，修焉，息焉，游焉，夫然，故安其學而親其師，樂其友而信其道。」

③教育的成功要使學生能推理思考，舉一反三，學以致用。所以孔子說：「不憤不啓，不悱不發，舉一隅而不以三隅反，則不復也」。孔子是要學生養成獨立思考推理研究的能力，畢業之後，方能學以致用，貢獻國家社會乃至自己充滿著光明的前途。如此教育才算成功。所以學記上說：

「君子之教喻也，道而弗牽，強而弗抑，開而弗達。」老師教導學生，而不牽制他的性向；勉強學生努力，而不壓抑他的進步；開導學生而不把全部的答案告訴他；讓他能舉一反三，能思考研究，而解決問題。

④教育要正常化、正規化、正道化，乾象所謂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乃利貞。」是也。

象曰：蒙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，蒙；蒙亨：以亨行時中也；匪我求童蒙，童蒙求我：志應也；初筮告：以剛中也；再三瀆：瀆，蒙也；蒙以養正，聖功也。

【音注】：①時、及時、隨時。

②中、不偏左右，面面俱到，純然至善，永執其中。

③剛中、已具卦辭（象證）九二陽剛得中以下。

【義譯】：蒙卦，就如山的下面有水，水蒙蔽在山的下面，不得出來；又如遇到危險，就停止，束手無策，所以有幼稚的蒙昧無知的現象，所以需要接受教育。幼稚蒙昧無知，接受教育可以成功，是因為成功的奉行「及時、隨時」的學習，和「永執厥中」的學習，所以成功的呀！不是我去求學生，而是學生能尊師重道自動自發的來求師拜師；是因為學生向學的心志能够與老師相感應呀！初次發出問題，就告訴你，教導你；因為要你剛健的努力和永執其中呀！再次三次，仍然未有進步，仍發同一性質的問題，就是輕慢了教育；輕慢了教育，就是蒙昧無知的人呀！在童蒙的學生時代，即教以正道，是將來成爲聖人的功夫。

【象證】：上卦艮爲山爲止，下卦坎爲水爲險，故曰：「山下有險，險而止蒙。」上險即坎爲水之象。二爻至五爻互體頤，頤爲養，故曰蒙以養正。幼年所受之教育，往往影響人的一生。當今政府實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如能拋棄外國形式